

分類六法②

鄭玉波 編纂

商
事
法

五南



五南
印行

分類六法②

鄭玉波 編纂

商
事
法

商事法／鄭玉波編纂． -- 三版． -- 臺北市：
五南，民81
面； 公分． --（分類六法；2）
ISBN 957-11-0471-X（精裝）

1.商法

587

81001769

商 事 法

編纂者／鄭玉波

出版者／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電 話：7055066（代表號）

傳 真：7066100

劃 撥：0106895-3

局版台業字第0598號

發行人／楊榮川

排 版／龍虎電腦排版股份有限公司

製 版／申豐實業有限公司

印 刷／明緯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裝 訂／怡泰印刷裝訂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77 年 9 月初版一刷

中華民國 79 年 4 月初版三刷

中華民國 81 年 5 月三版一刷

中華民國 82 年 12 月三版三刷

ISBN 957-11-0471-X

定 價 60 元

（如有缺頁或倒裝，本公司負責換新）

分類六法

1. 民法
2. 商事法
3. 民事訴訟法
4. 刑法、刑事訴訟法
5. 土地法規

凡例

一、本書含有商事法及其關係法規，每一法規逐條列有「條文要旨」，主要法條並列有「立法理由」、「修正理由」及「參照法令」。

二、本書體例如下：

1. 詳列公布、施行日期及歷次修正情形，附於法規名稱之後，以小字表示。
2. 法條分項，如遇滿行結束時，則在該項末加「符號」，以與另項區別。
3. 「條文要旨」，置於條次之下，以（）表之。
4. 「立法理由」，緊接條文之後，上冠↑號。
5. 「修正理由」，接於立法理由之後，以↑⁷⁴表示七十四年之修正理由。
6. 每條參照法令，置於條文或「立法理由」之末，以小字印出，上冠*號，用資識別，如有數項，則以①②③……表示。

凡例

7. 參照之法規，以簡稱註明。條、項、款及判解之表示如下：

條：一、二、三……

項：Ⅰ、Ⅱ、Ⅲ……

款：1、2、3……

但書規定：但

前段：前

後段：後

司法院三四年以前之解釋例：院……

司法院三四年以後之解釋例：院解……

大法官會議解釋：釋……

最高法院判決……台上……

行政法院判決：行……判……

三、書末附錄有關商事法及其關係法規之大法官會議解釋彙編，俾讀者查閱。

目錄

公司法

第一章 總則	一
第二章 無限公司	一六
第一節 設立	一六
第二節 公司之內部關係	一七
第三節 公司之對外關係	一九
第四節 退股	二一
第五節 解散、合併及變更組織	二二
第六節 清算	二四
第三章 有限公司	二九
第四章 兩合公司	三三

第五章 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節 設立	三六
第二節 股份	四四
第三節 股東會	五〇
第四節 董事及董事會	五七
第五節 監察人	六五
第六節 會計	六八
第七節 公司債	七五
第八節 發行新股	八二
第九節 變更章程	八七
第十節 公司重整	八九

目錄

二

第十一節 解散及合併	一〇二	第四節 參加承兌	一五一
第十二節 清算	一〇五	第五節 保證	一五二
第六章 刪除	一一三	第六節 到期日	一五三
第七章 外國公司	一一三	第七節 付款	一五六
第八章 公司之登記及認許	一一七	第八節 參加付款	一五六
第一節 申請	一一七	第九節 追索權	一五八
第二節 規費	一三四	第十節 拒絕證書	一六四
第九章 附則	一三四	第十一節 複本	一六六
票據法	一三八	第十二節 謄本	一六七
第一章 通則	一三八	第三章 本票	一六八
第二章 匯票	一四四	第四章 支票	一六九
第一節 發票及款式	一四四	第五章 附則	一七四
第二節 背書	一四六	票據法施行細則	一七五
第三節 承兌	一四九	海商法	一七八

第一章	通則	一七八
第二章	船舶	一七九
第一節	船舶所有權	一七九
第二節	優先權及抵押權	一八四
第三章	船長	一八七
第四章	海員	一九一
第五章	運送契約	一九七
第一節	貨物運送	一九七
第二節	旅客運送	二〇六
第三節	船舶拖帶	二〇八
第六章	船舶碰撞	二〇九
第七章	救助及撈救	二一〇
第八章	共同海損	二一二
第九章	海上保險	二一五
第十章	附則	二二一

船舶法

保險法

第一章	通則	二二一
第二章	船舶國籍證書	二二四
第三章	船舶檢查	二二六
第四章	船舶丈量	二二八
第五章	船舶載重線	二二九
第六章	船舶設備	二三〇
第七章	客船	二三一
第八章	小船	二三二
第九章	罰則	二三四
第十章	附則	二三六
保險法		
第一章	總則	二三七
第一節	定義及分類	二三七

第二節 保險利益	二四〇	第五節 其他財產保險	二六〇
第三節 保險費	二四一	第四章 人身保險	二六一
第四節 保險人之責任	二四四	第一節 人壽保險	二六一
第五節 複保險	二四五	第二節 健康保險	二六七
第六節 再保險	二四六	第三節 傷害保險	二六八
第二章 保險契約	二四六	第四節 年金保險	二六九
第一節 通則	二四六	第五章 保險業	二七〇
第二節 基本條款	二四九	第一節 通則	二七〇
第三節 特約條款	二五二	第二節 保險公司	二八一
第三章 財產保險	二五三	第三節 保險合作社	二八二
第一節 火災保險	二五三	第四節 保險業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	二八三
第二節 海上保險	二五六	第五節 罰則	二八四
第三節 陸空保險	二五七	第六章 附則	二八七
第四節 責任保險	二五八	保險法施行細則	二八九
第四節之一 保證保險	二五九		

動產擔保交易法……………二九六

第一章 總則……………二九六

第二章 動產抵押……………二九八

第三章 附條件買賣……………三〇一

第四章 信託占有……………三〇三

第五章 罰則……………三〇四

第六章 附則……………三〇五

商業登記法……………三〇六

附 錄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彙編……………三一四

公司法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二十年七月一日施行全文二三三條

民國三十五年四月十二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全文三六一條

民國五十五年七月十九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四四九條

民國五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一〇八、二一八條條文

民國五十八年九月十一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一三、一四、二三九、二四一條條文

民國五十九年九月四日總統令修正公布

民國六十九年五月九日總統令修正公布

民國七十二年十二月七日總統令修正公布五、七、九、一三一、一六、一九、二〇、二二、四一、六三、七三、七四、八三、八七、八九、九〇、九三、一〇

公司法

一、一〇三、一一二、一一八、一三三、一三五、一三八、一四五、一四六、一五一、一五六、一五九、一六一、一六二之一、一六七、一七〇、一七二、一八三、一八七、一九五、一九八、二〇〇、二〇九、二一一、二一四、二一七、二一九、二二八、二三〇、二三二、二三五、二三七、二四〇、二四一、二四五、二四八、二五一、二五二、二五七、二五九、二六七、二六八、二七一、二七三、二七七、二七九、二八四、二八五、二九三、三〇〇、三〇七、三一三、三一六、三二六、三三一、三七四、三九六、三九八、四〇〇、四〇一、四〇三、四〇五、四一一、四一二、四一九、四二二、四二四、四二八、四三六、並刪除第四四七條條文

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十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十、十三、十五、十八、二二、一三〇、一五六、二二八、二三〇、二三五、二四八、二六七、二六八、及二七八條條文；並增訂第十七條之一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公司之意義)

公司法

二

本法所稱公司，謂以營利爲目的，依照本法組織、登記、成立之社團法人。

*（法人）民二五、四四，（以營利爲目的）民四五，所得稅一一、（社團法人）民四五、五八。

第二條（公司之種類）

公司分爲左列四種：

- 一 無限公司 指二人以上股東所組織，對公司債務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之公司。
- 二 有限公司 指五人以上、二十一人以下股東所組織，就其出資額爲限，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
- 三 兩合公司 指一人以上無限責任股東，與一人以上有限責任股東所組織，其無限責任股東對公司債務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有限責任股東就其出資額爲限，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
- 四 股份有限公司 指七人以上股東所組織，全部資本分爲股份，股票所認股份，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

公司名稱，應標明公司之種類。

*①（公司）公一、（連帶責任）公六〇、民二七二、二八二、（無限公司）公四〇、九七、（有限公司）公九八、一一三、（兩合公司）公一一四、一二七、（股份有限公司）公一二八、三五六、（股份）公一五六、一六九、②（公司名稱）公一八一、一九。

第三條（公司之住所）

公司以其本公司所在地爲住所。

本法所稱本公司，爲公司依法首先設立，以管轄全部組織之總機構，所稱分公司，爲受本公司管轄之分支機構。

*①（公司）公一、（住所）民二〇、二四、二九、②（分公司）公三九九、四〇一。

第四條（外國公司之意義）

本法所稱外國公司，謂以營利爲目的，依照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並經中國政府認許，在中國境內營業之公司。

*（公司）公一、二、（外國法人）涉外二、民總施一一、一五、（外國公司）公三七〇、三八六。

第五條（主管機關）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省為建設廳，直轄市為建設局。

①直轄市政府公司登記業務係由建設局辦理，並不屬社會局職掌，為符合現行體制，爰將「或社會局」一語刪除。

*（省）憲一一二、一一三、（直轄市）憲一一八、（經濟部）行組三一七。

第六條（公司之成立）

公司非在中央主管機關登記並發給執照後，不得成立。

*（中央主管機關）公五、（主管機關登記）民三〇、公三八七、三八九、一九上一四〇三、（設立登記之效力）公一二、一九。

第七條（公司登記之委託審核）

公司之設立、變更或解散之登記或其他處理事項，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地方主管機關審核之。

省建設廳於前項受委託辦理之業務，必要時得將部分事項授權縣（市）政府辦理。

②目前在臺灣省內實收資本額不足新臺幣二千萬元之公

司登記，係委託臺灣省政府建設廳辦理，由於申請案件激增，該廳工作負荷過於繁重，並為便利人民就近辦理，爰增定第二項省建設廳於受委託辦理之業務，必要時得將部分事項授權縣（市）政府辦理。

*（公司登記）公六、公三八七以下、（主管機關）公五。

第八條（公司之負責人）

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在無限公司、兩合公司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在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

公司之經理人或清算人，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監察人、檢查人、重整人或重整監督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

*①（無限公司）公二一一、（兩合公司）公二一三、（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股東）公四一一、八、九、四五、四六、五六、五八、一一五、（有限公司）公二一二、（有限公司之董事）公一〇一、一〇八、（股份有限公司）公二一四、（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公一九二、一九三、一九五、一九七、一九九、二〇一、二〇

二、二〇八、二一四、②（經理人）公二九、三一、三六、三八、三九、四〇二、（清算人）公七九、八一、一一三、一二七、三二二、三二四、（監察人）公二一六、（發起人）公一二八一、一二九、一三一、一三三、一三八、一四三、一四五、一五〇、一五五、（檢查人）公一四六、一八四、二四五、二八五、三一三。

第九條 （不實登記之撤銷與處罰）

公司設立登記後，如發現其設立登記或其他登記事項，有違法情事時，公司負責人各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二萬元以下罰金。

公司負責人對於前項登記事項，為虛偽之記載者，依刑法或特別刑法有關規定處罰。

公司應收之股款，股東並未實際繳納，而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或股東雖已繳納而於登記後將股款發還股東，或任由股東收回者，公司負責人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二萬元以下罰金。

前三項裁判確定後，由法院檢察處通知中央主管機關

撤銷其登記。

①一、公司表冊或登記文件有記載不實者，可依刑法偽造文書罪或依商業會計法處罰，爰將第一項「或虛偽」三字刪除，並增訂第二項對前項登記事項為虛偽之記載者，依刑法或特別刑法有關規定處罰。第二十條、第四十一條、第七十三條、第八十七條、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三條、第一百卅五條、第一百卅八條、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二百十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五十二條、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二百五十八條、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三百十三條、第三百二十六條、第三百七十四條、第四百零五條、第四百十二條、第四百十九條及第四百二十四條依本法規定於其業務上所作之文書有虛偽之記載者，均比照於各條內分別規定依刑法或特別刑法有關規定處罰字樣。二、近數年來，社會環境變遷，工商業發展，物價指數不斷提高，爰將罰金額度予以提高五倍。並增訂併科罰金之規定，以加重處罰。三、為防止虛設公司及防範經濟犯罪，參照外國立法例，增訂第三項條文。四、第二項條文修正改列為第四項，並將「法院」改為「法院檢察處」，以符審檢分立之實際情況。

* ①（公司設立登記）公六、三八九、（公司負責人）公

八、（登記事項）公四一、四〇五、一一五、一一六、一〇一、四一二、四一九、四二二、四三一、①（中央主管機關）公五、（撤銷）民一一四、（裁判確定）刑訴四五六、（準用）公三七七。

第十條（命令解散）

公司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據地方主管機關報請或利害關係人之申請，命令解散之。

一 公司設立登記後六個月，尚未開始營業或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六個月以上者，但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延展。

二 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後六個月，尚未辦妥營業利事業登記者，但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公司有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行爲，足以影響正常經營者，主管機關得訂定期限命其改正，不於期限內改正者，公司負責人各處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再次定期命其改正，期滿仍未改正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據地方主管機關報請命令解散之。但其違反法令或

章程情節重大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據地方主管機關報請或利害關係人申請，逕行命令解散之。

① 增列第一項第二款、現行該項款規定移列修正爲第二項。二、公司登記後未辦妥營業利事業登記，公司登記應如何處理，本法欠缺明文，爲建立二者間之勾稽，爰增列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三、現行第一項所列二款命令解散情形，將公司違規行爲與逾期開業或自行停止營業合併規定，易致觀念上混淆，且現行第一項第二款僅以董事或執行業務股東違規爲理由而解散公司，亦欠缺彈性，爰修正以公司爲管理對象，並分別視違規情節輕重，訂定經限期改正、罰鍰及解散或逕行解散之不同程序，以期落實管理，爰修正如第二項。四、本條雖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據地方主管機關報請或依利害關係人之申請命令解散公司，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發現公司有應命令解散之情事者，亦可逕函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依法核處。

* ①（主管機關）公五、（公司設立）公六、三八九、②（期間）民一二一、一二三、①（公司之解散）公一一、二四、二六、七一、一一五、一二六、三一五、三一六、三九六、（董事）公八、一〇一、一〇八、一九二、一九三、一九五、一九七、一九九、二〇一、二

○二、二〇八、二一四、（執行業務股東）公四五、四六、一一五、（正當事由）行六八判二三一。

第十一條（裁定解散）

公司之經營，有顯著困難或重大損害時，法院得據股東之聲請，於徵詢中央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意見，並通知公司提出答辯後，裁定解散。

前項聲請，在股份有限公司，應有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之股東提出之。

*①（公司之解散）公一〇、二四、二六、七一、一三、一一五、一二六、三一五、三一六、三九六、①（中央主管機關）公五、②（聲請）民訴一一六、一二二、②（裁定）民訴二三四以下、②（股份）公一五六以下。

第十二條（登記之效力）

公司設立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

*（公司設立登記）公六、三八九、（應登記事項）公三

九六、三九八、四〇二、四〇五、一一五、四一二、四一五、一五七、四一九、四二四、（對抗第三人）民三一、（準用）公三七七。

第十三條（轉投資之限制）

公司不得為他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除以投資為專業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經依左列各款規定，取得股東同意或股東會決議者外，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 一 無限公司、兩合公司經全體無限責任股東同意。
- 二 有限公司經全體股東同意。
- 三 股份有限公司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之股東會決議。

公司因接受被投資公司以盈餘或公積增資配股所得之股份，不計入前項投資總額。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各科二萬元以下罰金。